

# 113-2定期考查遇【請假】處理方式說明

## ➤ 本學期各項定期考查日程

第一次定期考查	03/25(二)、03/26(三)	
第二次定期考查	高三 : 04/29(二)、04/30(三)	高三補考日為5/12(一) 09:00
	高一、二 : 05/13(二)、05/14(三)、05/15(四)	
第三次定期考查	高一、二 : 06/25(三)、06/26(四)、06/27(五)、06/30(一)	
113-2學期補考	<b>07/15(二)09:55</b>	

### P.S

- (1)段考週前一週為『部分科目』月考提前考週，如第7週為段考週，第6週為提前考週  
 (2)若有出國需求，請避開以上週次，避免因請假而造成個人權益受損，如不予補考而導致成績0分

## ➤ 定期考查遇『請假』之處理方式：

### 1.請假假別是否符合補考資格，各項常見假別如下(請參考本校試場規則第13條)

假別	情況	證明資料(請繳至試務組)	補考時間	補考地點	成績計算
公假 喪假 產前假、燒 假、流產假、 育嬰假	X	請假前或銷假當天繳交證明 (如公文、訃聞及其他佐證資料)	按補考申請 表上之時程	教務處	不打折
病假					
	當天住院	銷假當天繳交診斷證明書/住院證明	按補考申請 表上之時程	教務處	不打折
	未住院	銷假當天繳交醫囑證明 (須載明無法到考，宜休養○天)			打6折
		無住院證明、無醫囑證明			不予補考
事假	如：出國	<b>不予補考</b>			<b>0分</b>
生理假	生理痛				
身心調適假	月考及補考不得請身心調適假，亦不得補考				

### 2.符合補考資格學生申請流程：

#### 若為考程上的科目

請向教務處試務組領  
取申請表並詢問補考  
方式及日期

#### 若為提前考科目

請詢問任課老師補考  
日期及方式



### 3.學期補考除**重大病假**(學生須檢附住院證明或急診就醫證明始可請假)與**喪假**外，缺考不得要求第二次補考。

~~請同學及家長在安排行程時，務必避開考試日期，以維護自身權益~~